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74,582	309,846
銷售成本		(231,627)	(242,218)
毛利		42,955	67,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5,040	6,715
銷售及推廣支出		(25,240)	(24,426)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81,889)	(82,310)
經營虧損	5	(9,134)	(32,393)
融資費用	6	(6,395)	(11,180)
除稅前虧損		(15,529)	(43,573)
稅項(支出)/抵免	7	(1,676)	439
本年度虧損		(17,205)	(43,134)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364	(37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80)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021)	(43,50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49)	(42,521)
非控制性權益		(556)	(613)
		(17,205)	(43,134)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22)	(42,835)
非控制性權益		(499)	(6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021)	(43,504)
		港幣仙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0.6)	(1.7)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8,816	9,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02	80,854
墓園資產		517,102	513,710
		<u>592,020</u>	<u>604,0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720	44,809
墓園資產		82,137	83,001
應收賬款	11	67,368	72,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83	12,37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5,000	2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442	60,823
		<u>322,850</u>	<u>298,669</u>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12	–	48,354
		<u>322,850</u>	<u>347,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6,256	46,9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622	42,17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應付稅項		9,443	7,340
銀行借款		55,546	44,995
可換股票據		–	109,176
		<u>149,233</u>	<u>252,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617</u>	<u>94,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5,637</u>	<u>699,009</u>
權益			
股本		331,081	220,721
儲備		224,930	244,362
股東資金		556,011	465,083
非控制性權益		68,847	69,346
權益總額		<u>624,858</u>	<u>534,4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3,750
遞延收入		2,391	1,791
遞延稅項負債		138,388	139,039
		<u>140,779</u>	<u>164,580</u>
		<u>765,637</u>	<u>699,0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墓園發展及經營，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依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對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 折舊及攤銷方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規管遞延賬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作出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後止財政年度起首次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而只有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會受影響。

3.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益	262,110	12,472	-	274,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4,064</u>	<u>10,393</u>	<u>583</u>	<u>55,040</u>
經營(虧損)/溢利	(10,498)	6,680	(5,316)	(9,134)
融資(費用)/收入	<u>(4,146)</u>	<u>21</u>	<u>(2,270)</u>	<u>(6,3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44)	6,701	(7,586)	(15,529)
稅項(支出)/抵免	<u>(6,012)</u>	<u>4,336</u>	<u>-</u>	<u>(1,67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656)</u>	<u>11,037</u>	<u>(7,586)</u>	<u>(17,2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181,597</u>	<u>618,831</u>	<u>114,442</u>	<u>914,870</u>
負債總額	<u>87,187</u>	<u>147,279</u>	<u>55,546</u>	<u>290,012</u>
二零一五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153	5,490	-	10,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68	-	-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	10,224	-	10,224
折舊	18,582	644	-	19,22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28	74	-	3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97	1,066	-	1,7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523	-	-	523
存貨減值撥備	<u>2,855</u>	<u>-</u>	<u>-</u>	<u>2,855</u>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300,359	9,487	–	309,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6,419</u>	<u>64</u>	<u>232</u>	<u>6,715</u>
經營虧損	(24,231)	(3,635)	(4,527)	(32,393)
融資費用	<u>(4,384)</u>	<u>(369)</u>	<u>(6,427)</u>	<u>(11,180)</u>
除稅前虧損	(28,615)	(4,004)	(10,954)	(43,573)
稅項(支出)/抵免	<u>(186)</u>	<u>625</u>	<u>–</u>	<u>439</u>
本年度虧損	<u>(28,801)</u>	<u>(3,379)</u>	<u>(10,954)</u>	<u>(43,13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48,211</u>	<u>617,001</u>	<u>85,823</u>	<u>951,035</u>
負債總額	<u>78,395</u>	<u>160,290</u>	<u>177,921</u>	<u>416,606</u>
二零一四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10,229	10,299	–	20,528
折舊	21,443	687	–	22,13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401	74	–	1,4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96	819	–	1,4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919	–	–	919
存貨減值撥備	<u>1,019</u>	<u>–</u>	<u>–</u>	<u>1,019</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787	16,014	580	30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263	11,083	10,063	20,219
美國	92,600	110,087	-	-
英國	50,030	62,859	-	-
德國	41,314	39,758	-	-
法國	25,946	29,537	-	-
其他國家	30,642	40,508	-	-
	<u>274,582</u>	<u>309,846</u>	<u>10,643</u>	<u>20,528</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01	1,281	171,429	148,811
中國	590,719	602,731	743,441	802,224
	<u>592,020</u>	<u>604,012</u>	<u>914,870</u>	<u>951,03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3	232
出售廢料	3,237	5,3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523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31	-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3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2)	29,36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9)	213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附註)	10,224	-
雜項	2,336	26
	<u>55,040</u>	<u>6,715</u>

附註：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承諾及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有關。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55,538	164,735
折舊	19,226	22,13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302	1,4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63	1,415
存貨減值撥備	2,855	1,0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9,288	97,991
退休福利成本	1,265	1,460
	<u>1,265</u>	<u>1,460</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4,146	4,38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4,958	14,178
	<u>9,104</u>	<u>18,561</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21)	369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2,688)	(7,750)
	<u>(2,688)</u>	<u>(7,750)</u>
	<u>6,395</u>	<u>11,180</u>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二零一四年：14.86%)。

7.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12)	(6,3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8	(186)
過往年度撥備之回撥	3,552	-
遞延稅項	784	625
	<u>784</u>	<u>625</u>
	<u>(1,676)</u>	<u>439</u>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回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一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諾的有關撥備之回撥，因該項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21,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15,605,000(二零一四年：2,461,886,000，經重列)股計算。計算每股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就有關影響予以重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具反攤薄作用。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9,440	21,142
在製品	14,457	12,840
製成品	12,823	10,827
	<u>46,720</u>	<u>44,809</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0,613	27,702
31至60天	18,884	7,706
61至90天	11,627	18,891
超過90天	16,244	18,363
	<u>67,368</u>	<u>72,662</u>

12.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付款	-	34,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094
	<u>-</u>	<u>48,354</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列為「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之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已分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和「稅項(支出)/抵免」(請亦參閱附註4及7)。

1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9,493	14,854
31至60天	8,119	13,052
超過60天	18,644	19,067
	<u>46,256</u>	<u>46,973</u>

14.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1,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53,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421,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16.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的全部註冊資本。有關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即交易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後第七個辦公日)以現金全數支付，而預計本集團將可獲取收益淨額。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墓園經營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7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8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1.4%，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入約26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00,000港元）及物業業務收入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00港元）。

因印刷製品銷售收益減少，年內本集團之毛利下降至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有關若干費用之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而回撥相關撥備所產生之收益。有關明細表見本報告第7頁附註4。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略增至約2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8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償還了所有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融資費用因而減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00,000港元）。稅項支出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稅項抵免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0.6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7仙）。

股息

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令環球印刷需求備受沖擊，連帶客戶之訂貨意欲亦大受影響，在訂貨及庫存方面均取態審慎。客戶延緩或削減訂單，傾向於較短之交貨期，加上印刷業內競爭激烈，亦拉低訂單價格，令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收益受壓。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12.7%之銷售跌幅。

成本方面，華南地區之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以致年內本集團之工資成本亦隨之上升。由於印刷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額外成本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因而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巨大壓力。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透過自動化及精益生產模式，提高生產效率，並繼續搜尋成本較低之物料以紓緩成本壓力。本集團亦嚴控其資本投資，並緊密監察其庫存量及客戶信貸情況。

為改善盈利，本集團將致力提高銷售。為此，本集團將增強銷售團隊，並投放更多資源擴充產品開發及工程部門，以改良產品結構及降低加工成本。加上上述節約成本措施的推行，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訂貨價格。再者，本集團亦將專注開發原創設計之文儀用品並在中國開拓有關之產品市場，以爭取穩定收益。

於計及預期之印刷需求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因此，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出售其餘兩個廠區，以變現其資本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將位於東莞市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東莞市長安鎮之另一廠區。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計交易將於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一切批准後隨即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可獲取約110,000,000港元之收益淨額。

(B) 物業業務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包括下述烈士紀念陵園，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回顧年度，當地政府經已批准在聚福寶華僑陵園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以供追思先烈。烈士紀念陵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施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工。本集團相信長遠來說這烈士紀念陵園將有助提高墓園之知名度並提升其銷售。

銷售方面，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廣州地區，其為墓園業務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增聘營銷人員以繼續擴大銷售團隊，並委任新代理商以推廣墓園之服務。為擴展市場覆蓋面並招攬更多客戶，年內本集團在廣州增設了兩間銷售辦事處，即共有四間銷售辦事處，而本集團正計劃於短期內在廣州地區增設多兩間銷售門市。

推廣方面，本集團繼續增撥資源在報章或通過殯儀館刊登廣告。本集團之銷售團隊繼續定期探訪護老院，向長者提供全面之善終及殯葬資訊及服務，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這一切努力均有助建立目標客戶對墓園之認識及提升墓園之銷售，以致於回顧年度內之銷售額較去年增長31.6%。

至於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完成興建8個墓區(M1至M8區)及一座容納壁龕之陵塔。目前已建成之墓地有3,257幅，於結算日其中990幅經已售出，尚餘2,267幅可供出售。本集團現正興建兩個新墓區(M9及M10區)，其包括約830幅墓地，預計短期內將完成施工，並隨即推出市場銷售。為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計劃增闢多兩個墓區(M11及M12區)，其包括約1,350幅墓地。有關新墓區之規劃圖則正進行最後定稿，不久便將開始施工。於上述發展工程完成後，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將約有4,447幅墓地可供出售，按目前市價計算，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增長，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

(C) 資訊科技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名為勤達系統方案顧問有限公司(「勤達系統」)之附屬公司，按攤分成本方式為集團內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勤達系統擁有資深且具備多種資訊科技技術之軟件開發團隊。多年來，這團隊已為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成功設立及執行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為本集團之墓園業務開發及操作一個資訊管理系統。這等系統令本集團內部運作得到最大的完善，且建立了監督及管理功能。此外，過去數年勤達系統亦開發了多種應用程式及為一間網上拍賣公司開發了一個實時競投系統。

由於已從上述業務發展積累經驗，且有見於資訊科技業務巨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未來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強旗下資訊科技部門，並開拓電子出版、電子商貿及電子拍賣業務之投資商機(包括組成策略夥伴)。

展望

往後數年印刷業之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貫徹嚴謹的態度處理資源分配，以提升競爭優勢。再者，本集團將積極擴展原創設計生產業務，並發掘其他途徑以善加運用本集團之生產網絡及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市況，在機遇出現時即迅速及果斷地採取行動。

由於墓園之客戶大多來自珠三角地區鄰近墓園之城市，這等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對墓園之發展十分重要。為此，本集團留意到多項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現正施工中，預期未來數年將陸續完工。本集團相信，隨著這等基建發展項目之落成，加上本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之不斷努力，長遠來說墓園業務應可帶來可觀回報。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盡快令本集團恢復盈利，除如上文所述在資訊科技範疇內物色新業務商機外，本集團將會審視旗下印刷及物業業務之發展策略，這等策略將包括引進新投資者，組成策略夥伴，或出售部份或全部印刷或物業業務以變現其內在價值。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為11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8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5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7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0.0%(二零一四年：14.8%)。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浮動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發行總數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已集資約107,4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有關款項淨額用於增加紙張庫存以應付未來訂單，與現有供應商成功洽談折扣後提早結付其部份貨款及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出售位於東莞市長安鎮之廠區。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進一步增強。此外，本集團或會透過財資活動將多餘之現金投資於債券市場，以提高投資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68港元(二零一四年：0.211港元)。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為讓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可更靈活處理股份之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2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增加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259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